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字第728號

原告 林春榮
被告 高業豐
強競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京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高業豐之住所地為新北市○○區○○路○○○巷○○號⁵樓，被告強競國際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則設於新北市土城區，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見本件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又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依原告所述，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昌穆